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审旗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仓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单元-四向车构件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单元-配套载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四向穿梭车单元-四向穿梭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四向穿梭车单元-自动充电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四向穿梭车单元-定位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往复式提升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输送集群-链条输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输送集群-外形检测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输送集群-称重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输送集群-多维视觉数据采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输送集群-项目整体配套电控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-应急物资库自动化管理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-应急物资库自动化控制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8.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7.12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-物资数据展示管理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8.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7.12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-实时定位追踪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8.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7.12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-手机端应用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8.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7.12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-三维可视数字孪生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8.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7.12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应急物资储运自动化管理平台-物资库物联网感知采集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8.6296万元，资产总

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. 对接接口-上游平台数据端口对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. 智能终端-手持机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. 智能终端-全息三维沉浸式交互显控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2. 网络集群-无线 AP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. 网络集群-网络交换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4. 网络集群-交换机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5. 地面处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6. 叉车及配套单元-叉车-平衡重叉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科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97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54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7. 叉车及配套单元-叉车-堆高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科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97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54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8. 叉车及配套单元-电动托盘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科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97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54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9. 叉车及配套单元-重型堆料构件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0. 叉车及配套单元-冲锋舟构件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1. 叉车及配套单元-马达构件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8.6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7.12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2. 叉车及配套单元-钢制构件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8.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7.12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3. 叉车及配套单元-自动升降机械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8.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7.12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4. 叉车及配套单元-板式构件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8.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7.12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5. 叉车及配套单元-臂式构件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8.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7.12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6. 叉车及配套单元-定制构件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8.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7.12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的 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不适用

